

电脑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霍邱县王截流乡人民政府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霍邱县卓越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入驻网上超市-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安徽省入驻网上超市-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安徽电子卖场承诺书等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9578 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联想台式电脑	联想	开天 M630Z	兆芯 KX-U6780A 16G 512G+1T	1	台	478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789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柒佰捌拾玖元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安徽省入驻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随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质保期一致（三年上门维修或主要部件寄修）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15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，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